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银行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资金，同意公司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

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本议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